

交易方案



一、委托方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龙岗村风柜口经济合作社

二、资产基本信息摘要

资产名称	竹园耕地			
资产类型	永久基本农田			
资产面积	占地面积约 <u>15.7</u> 亩			
权属信息	资产所有权人	龙岗村风柜口经济合作社	产权手续是否完善	☐ 是 ☒ 否
	资产所有权证号	无		
标的使用情况	☒ 闲置 ☐ 原合同即将到期 ☒ 原合同已到期 ☐ 原合同已终止 三资平台资产编号： <u>ZC-440111108201611-00009</u>)			
是否涉及原租户优先权	☐ 是，如优先权人不放弃优先权，须按照公告要求办理意向登记手续、 交纳交易保证金并参与交易。			
	☒ 否			
水电现状	无			
消防手续	无			
其他情况	无			

三、意向方资格条件

- (一) 意向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加。
- (三) 不接受已被钟落潭镇列入白云区集体资产交易信用差评记录的人员/组织参与竞投。
- (四) 其它资格条件：无。

四、对原乙方的补偿（选填）

补偿标的	无		
评估方法	/	补偿金额	¥ /元整 (大写：/元整)
补偿款支付方式	1、如果竞标者是原承租方，请到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不用支付补偿款；2、如果竞标者是非原承租方，需向经济合作社缴纳补偿款，经济合作社出具收款收据，若竞标者不中标，经济合作社在 1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回；若竞标者中标，经济合作社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把补偿款支付给原承租方。		

五、交易条件

租赁期限	20 年	免租期	无
递增方式	每 5 年递增 10%		
标的物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	转/分租要求	需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资产用途	只能种植蔬菜粮食，不得挖鱼塘、种果树		
合同履约金	¥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其他条件	1. 委托方对租赁标的物按照现有质量、产权状况和现状招租，承租方认可并承诺按上述状况予以承租。 2. 标的物的交易面积以资产面积为准，若实测面积与交易面积存在差异的，成交价格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 3. 竞得人明知标的物存在瑕疵，仍参与竞标后弃标的，应当向出租方赔偿空置租金损失（不满六个月按照六个月计算空置租金损失）；出租方还有权没收交易保证金，并向竞得人主张竞得总标的 30% 的损失。报名成功并出价的竞投人视为清楚知悉并认可以上条款。 4. 其他条件详见交易合同样本。 5. 乙方每年须与租金同步向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龙岗经济联合社交纳当年租金的 5% 作为管理费，不含税费。		

六、交易底价

首年租金每亩¥ 1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是否含税价	☐ 是 ☒ 否	是否设定保留价	☐ 是 ☒ 否
竞投阶梯 (单位与交易底价一致)	每次竞价最少增加金额 100 元，每次竞价最大增加金额 1000 元。		

七、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 金额	¥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	----------------------

八、交易方式

☒ 电子竞投	☐ 现场举牌	☐ 协商谈判	☐ 现场书面报价	☐ 其他：_____
--	-------------------------------	-------------------------------	---------------------------------	-----------------------------------

盖章确认

委托方（盖章）：  2015 年 3 月 28 日	交易管理机构（盖章）：  2015 年 4 月 16 日
--	--